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

承辦人：侯旭娟

電 話：(06)222-3111分機1101

傳 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02766@ntbs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60007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局即將開始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移轉訂價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請惠予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及其代理之營利事業，審慎檢視105年度營利事業移轉訂價申報案件帳證，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揭露與關係人交易資料，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如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請查照。

說明：納稅義務人倘有短漏所得額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之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局長盧貞秀